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6〕29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6〕97号)精神，现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122.73万元(项目代码:10000025Z251504000002，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6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6年“2101902育儿补贴”。其中涉及收回资金的县区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请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以上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严格按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纳入《广东省中央和省级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管理，请按照《广东省惠民惠农“一卡通”专项工作小组关于做好运用“到人到企”功能发放补贴工作的通知》（粤一卡通〔2024〕4号）要求做好资金发放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全年预算人数	全年预算金额（3600元/人）	全年中央应承担总额（85%）	阳财社〔2025〕134号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30,398**	**10,943.28**	**9,301.79**	**9,179.06**	**122.73**
江城区	13,807	4,970.52	4,224.94	3,987.12	237.82
阳东区	11,943	4,299.48	3,654.56	3,721.11	-66.55
海陵区	1,761	633.96	538.87	557.36	-18.49
高新区	2,887	1,039.32	883.42	913.47	-30.05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	
市级财政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含阳春市、阳西县）	年度金额（万元）：	22141.55		
	其中：提前下达中央补助金额	21790.59		
	本次中央补助金额	350.9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